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Ban on Assignment Endorsement - 328CBOA01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17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確認並同意：

貴公司得就對特定買方之銷售與供應商簽訂承購代理合約，由貴公司買入供應商因向買方發送商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且買方以契約禁止供應商讓與第三方之應收帳款（以下稱「不可轉讓應收帳款」），以對供應商融資或授信。

供應商因此同意就此類不可轉讓應收帳款，授予貴公司不可撤銷之代理權（以下稱「代理權」）。

本公司同意若貴公司符合所有保單規定（以經本附加條款修訂者為準），由貴公司依承購代理合約買入，並握有代理權之買方不可轉讓應收帳款，應計入承保欠款。一般條款應修訂如下：

1.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

1.1 承保欠款之定義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係指買方積欠貴公司之金額，但應以買方位於特別條款所列國家，並與於保險期間內，依貴公司與供應商間之承購代理合約，售予及/或質押予貴公司之無爭議不可轉讓應收帳款有關者為限。

承保欠款應限於：

- 適用之核准信用限額或自訂信用限額；且
- 貴公司依承購代理合約遭受之損失，其中應採計貴公司向供應商追索之金額。

1.2 營業額係指於特別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由供應商依承購代理合約售予及/或質押予貴公司，並與買方對供應商欠款有關之不可轉讓應收帳款發票總值。

1.3 保單若記載讓與貴公司之應收帳款或類似用語，應視為指稱售予或質押予貴公司之不可轉讓應收帳款。

2. 貴公司應就依承購代理合約售予及/或質押予貴公司之不可轉讓應收帳款，自供應商取得代理權，並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始負擔本附加條款規定之責任：

2.1 具有充分代理權，足以代表供應商處理保單所承保之不可轉讓應收帳款；以及

2.2 有能力就保單所承保之不可轉讓應收帳款，行使供應商對買方之權利。

若貴公司未遵守任何保單條款，本公司概不負擔保單規定之責任。

3. 貴公司於收取理賠金時得將供應商就適用供應商與買方間之買賣契約轉讓限制，並涵蓋於該次理賠之承購代理合約相關不可轉讓應收帳款，對買方所具有並由貴公司依承購代理合約取得之權利、請求權及抗辯相關權利，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始負擔本附加條款規定之責任。
4. 一般條款所記載之相互承購代理合約、進口帳款承購商、出口帳款承購商應予刪除，並應依此解釋。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